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《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修正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通過通函 MSC.1/Circ.1522，對《船舶載運危險貨物應急反應措施》（《EmS 指南》）作出修正。（《EmS 指南》載於通函 MSC/Circ.1025 的附件，其後經通函 MSC.1/Circ.1025/Add.1、MSC.1/Circ.1262、MSC.1/Circ.1360、MSC.1/Circ.1438 及 MSC.1/Circ.1476 修正）是次修正屬於因應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》（《國際危規》）第 38-16 套修正案作出的相應修訂，經決議 MSC.406(96)通過。
2. 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《國際危規》第 38-16 套修正案將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自願實施，並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。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《EmS 指南》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6 年 11 月 17 日